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 年 1 月~12 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2019 年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即:2019 年 1 月~12 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单一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6、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中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发起并推动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集团审计部负责定期对财务部门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 2019 年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在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2019年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中短期、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年内发生额（即：2019年1月~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2019年度内购买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